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8/494)通过]

58/23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及第 57/273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和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决议,

注意到 秘书长同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报告,¹

审议了 大会主席关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概述,²

又审议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概述,³

决心 继续执行和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 并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协调一致参与发展筹资的工作,

1. **欢迎** 举行了第一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¹ A/58/216。

² A/58/555 和 Corr. 1。

³ A/58/77-E/2003/62。

2.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和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⁴

3. **注意到**在执行这些承诺和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这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4. **强调**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⁵所载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5. **强调**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全面履行使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更加协调一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所采取的行动；

6. **确认**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利益有关机构的政府间机构工作和决策进程中的发言权、参与程度和代表性而采取的行动，并请它们继续和加强旨在就此作出决定的行动；

7.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特别是通过积极参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讨论发展筹资问题的会议，以及通过参与编写有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各项承诺和协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年度报告，加强同联合国的机构关系；

8. **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决定在其政府间机构的议程中列入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方面的项目，并请所有主要利益有关机构考虑根据《蒙特雷共识》第 70 段的规定采取这种行动和协助评估大会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春季会议的进展情况；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合作，继续全面解决商品问题及其对发展筹资的影响；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在审查税务事项国际合作特设专家组的报告时考虑到国际税务合作的体制框架；

11. **回顾**《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春季会议和大会 2003 年高级别对话的经验，在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各项承诺和协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采取综合做法的情况下，请：

(a) 大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调，与所有会员国协商，同所有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和其他方面一起，加强举办高级别对话事宜的筹备工作；

⁴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各位副主席的协助下，铭记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47 号决议，在筹备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进行高级别会议的工作中，通过经常交流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活动举办事宜加强理事会同这些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所有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协商，按《蒙特雷共识》整体综合做法，使年度特别高级别会议专注于特定事项，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2. **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在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合作，利用召开定期政府间会议的机会，视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处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区域和区域间方面问题，从而协助缩小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蒙特雷共识》执行工作中的任何差距，并作为对高级别对话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春季会议的投入；

13. **欢迎**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发展筹资办公室，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执行第 57/273 号决议，使该办公室能够有效支助负责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政府间进程，便利所有利益有关者根据联合国议事规则，尤其是根据会议和筹备进程中使用的认可程序和参加方法参与，以及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

(a) 举办讲习会，与多方利益有关者，包括官方、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进行协商，以审查与调集资源为发展和消除贫穷筹资有关的问题；

(b) 举办有各种利益有关者参加的活动，其中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的执行情况交流信息和推广最佳做法；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发展筹资可能存在的创新资金来源，并请秘书长提出《蒙特雷共识》第 44 段所要求的对这一问题的分析结果；

15. **请**各国除其他外通过现有汇报机制，在 2005 年年底前就执行《蒙特雷共识》的努力提出报告，同时铭记必须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

16. **决定** 2005 年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在部长一级举行；这一高级别对话的时间和方式将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但应考虑到同年排定的其他重大活动和需要为加强对话提供足够的经费；

17. **又决定**将题为“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与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充分合作，编写一份《蒙特雷共识》执行状况年度分析评估报告，其中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予以提交。

2003年12月23日
第78次全体会议